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及出席人员
- 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1. 法院宣读确定临时表决权的决定书;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
 5.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初步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6.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7.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8. 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
 9. 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0. 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兰州中院合议庭成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议案,分别为《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9人,表明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共计39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100%;超过半数;表明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12,764,884.1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已获得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财产担保债权人共1组,表明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组,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51,326,901.7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 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39人,表明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39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12,764,884.1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因此,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风险提示

1. 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福技术企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本庭审查,亚太实业公司及管理人共同提交的《重整计划》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查及受偿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等,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通过。”

综上,亚太实业公司及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将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不能执行重整计划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根据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2条的相

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95元,则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格2.95元,则公司应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础。

3.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1月5日。

4. 停牌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1月5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1.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福技术企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1月5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2.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重整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数+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础;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则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数+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现金)÷(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161,635,000股股票,共支付403,763,890.00元,并捐赠73,000,000.00元保证金。因此,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03,763,890.00元+73,000,000.00元)÷(161,635,000股+2.95元/股)。最终根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调整后最终价格方案确定。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2.95元,则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95元,则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按照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及兰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进入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1,635,000	161,63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270,000	-	323,270,000
总股本	323,270,000	161,635,000	484,905,000

2.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重整投资人持有股份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星瑞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兰州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	-	23,275,440	4.80%
山东华泰康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泰康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康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	0.00%	20,000,100	4.12%
广州市里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3,359,660	2.76%
威海瑞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北京嘉源万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蓝力合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100	2.06%
兰州万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387,895	8.47%	27,387,895	5.65%
兰州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9,583,700	4.04%
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七、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
 执行本次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北京星瑞鼎源科技有限公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13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25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820,946.72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按时支付。

2. 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归还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债务2,986,129.86元。

3.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4,473,436.20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980,000.00元,合计45,453,436.20元。

4.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6,977,855.24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支付。

5. 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50,625,559.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6. 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65,755,445.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7. 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81,813,365.2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394,517.2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83,207,943.48元。

8. 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129,408,611.93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3,006,160.7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132,414,772.67元。

9.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203,910,946.87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4,376,417.15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08,287,364.02元。

10.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9,568,829.43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1,572,310.25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21,141,139.68元。

11.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截至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0,615,912.7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4,404,392.96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15,020,305.70元。

12.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路支行3,000万元贷款到期未能续作,新增债务逾期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14,333.33元。公司和子公司同德科创等企业在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入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元)	逾期利息(元)
1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26	10,000,000.00	0.00
2	德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30	3,471,952.67	0.00
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6/11	17,116,606.42	0.00
4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26	10,000,000.00	0.00
5	德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30	3,352,972.24	0.00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4	96,913.76	0.00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5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倪俊彬独立董事、刘劲奇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其他《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将其更名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